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30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大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臺灣大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3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